**合同编号：**

**室内软装配饰采购、安装及陈设合同**

项目名称：成都xxx项目

项目地点：成都市xx区xx路x段xxx号

委托单位：xxxxx有限责任公司

承接单位：yyyy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xxxxx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接单位：yyyy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担保单位：zzzzz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开发的成都xxx项目（备案名：xxxx大厦，以下称项目）提供室内软装配饰的采购、安装及陈设服务，为达到双赢，保障双方合作顺利，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特此在平等、自愿、公平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它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成都市的相关法律、法规，签定本合同。

1. **服务范围、内容及验收标准**
2. 服务范围：成都xxx项目的室内软装配饰采购、安装及陈设服务 。
3. 乙方向甲方提供室内软装配饰采购、安装及陈设服务，乙方根据甲方已确认的室内陈设设计方案和意图执行，由乙方提供活动家具、装饰灯具、窗帘、活动地毯及装饰品等室内陈设产品经甲方确认并认可及按本协议条款第二条第【2】款的约定支付预付款后，乙方开始负责采购、制作合同所列范围内的所有室内软装配饰陈设产品，详见附件五《软装配饰报价清单》，并负责室内软装配饰物品质量及运输和安装工作，并安排设计师、项目组到甲方现场，完成陈设摆放服务。

3. 乙方提供以上样板间的室内软装物品采购服务，采购范围包括：活动家具、装饰灯具、窗帘、活动地毯及装饰品，但不包括家电及鲜活植物。

注：1） 以上服务范围及面积以甲方提供的建筑图纸及相关资料为依据，详见（附件一《平面图》）。

1. 样板间所有活动家具及软装的陈设设计仅供销售展示之用，甲方不得将本合同形成的陈设设计成果复制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范围，否则，甲方须对乙方作出合理赔偿。

4. 验收标准：

4.1所有室内软装配饰按照本合同附件五所列明的品牌、规格、产地、等级等要求验收，所有产品均为采用优质材料和最新工艺制造、崭新、未曾使用过的原厂产品。

4.2乙方必须保证交货产品各项性能不得低于上述标准，甲方保留在例行送检之外随时抽检及送检产品的权利。对于产品的任何技术及质量不合格，乙方承担检测费用，甲方有权拒收、部分拒收、退货、部分退货直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和支付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4.3乙方在供货、安装、陈设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产品要求的更改及对产品的换用，须经甲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延误的供货、安装、陈设日期不予顺延。

**第二条 费用、付款方式及时间**

1. 费用：

1.1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具体产品名称、型号、数量及价格以双方确定的合同内容、书面文件及附件五《软装配饰报价清单》为准。在整个合同执行期间，材料设备、机械、人工等所有市场价格波动及政府政策调整带来的风险，本合同固定单价均不做任何调整；对于进口产品，已包含国家对进口产品各项税收政策调整、货币汇率调整、厂家调价引起的风险，本合同固定单价亦不做任何调整。除本合同约定的固定单价外，甲方不再为本合同中产品支付任何费用，乙方也承诺不再向甲方收取除固定单价外的其他费用，如除单价外还有其他费用产生，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但经双方协商并同意增加的额外费用除外。

1.2本合同总价金额包括：

- 92户型样板间（面积92㎡） 人民币¥378740元

- 210户型样板间（面积210㎡） 人民币¥947460元

- 运输及安装费 人民币¥32800 元

**以上三项合同总价共(含税)：¥1359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玖仟元整，不含税总价共计¥ 1182330.00，大写：壹佰壹拾捌万贰仟叁佰叁拾元整。甲乙双方按照实际送货、安装、陈设并验收合格的软装配饰种类、数量据实结算。**

1.3上述价格包括但不限于附件五软装配饰报价表中所有室内软装配饰产品费、零配件费、包装费、运输费、运输保险费（如有）、人工费、装卸费、二次搬运费、安装陈设服务费、垃圾清运费、成品保护费、知识产权费、因公共卫生事件等因素导致的价格上涨的风险、利润、售后服务费和增值税普通发票费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原因要求甲方调整本合同服务费用。

注：**a)** 以上合同总价乙方提供国内合法有效的商品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为13%)， 对于本合同签署后因税务法规变化导致税率发生调整，则双方确认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变，自调整后的税率执行之日起，乙方尚未开具发票之对应款项的税费按调整后的税率计取，税费由甲方承担。计算公式为：未开具发票部分的含税价=【（按合同结算原则确定的含税总价-已开具发票的含税金额）-（按合同结算原则确定的不含税总价-已开具发票的不含税金额）\*13%】×（1+新税率），且乙方须按调整后的税率及含税价开具相应的税费发票给甲方进行对应款项的收款，如实际税率超过本合同约定的13%税率，超出部分的税费由甲方承担。本合同的结算价为实际开具发票的含税金额。

1. 本合同附件五约定的室内软装配饰为整体批量采购、运输及安装陈设，如分批分段运输及安装陈设需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2. 付款方式：

甲方同意按下列进度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2.1第一期 于本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总价的50%的预付款，预付款抵扣后续产生的货款；

2.2第二期 附件五约定的全部软装饰品采购工作完成，乙方通知甲方至乙方仓储地检验，经甲方书面确认核实无误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总价的45%的发货款；

2.3第三期 附件五约定的全部软装配饰送货至甲方项目样板间且完成全部安装陈设工作后，经甲方验收确认核实无误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甲乙双方结算价的剩余款项。

3.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请款书及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如对请款资料有任何异议，甲方须在收到乙方提交请款资料的5个工作日内提出，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应补充资料。

4. 甲方将采用银行转账形式以人民币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甲方支付乙方之所有款项如涉及货币兑换，其兑换率将按甲方汇款到帐当天之银行汇率计算。

5. 乙方收款账号如下：

收款户名：yyyy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6. 甲方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xxxxx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第三条 采购、安装陈设调试周期及质保期**

1. 采购內容及周期：

1.1乙方应按甲方确认的产品清单进行采购，陈设产品报价清单见附件五《软装配饰报价清单》。

1.2 乙方负责按甲方确认的设计方案，采购以下物品：活动家具、装饰灯具、窗帘、活动地毯及装饰品，但不包括家电及鲜活植物。

1.3 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预付款（以甲方付款凭证为准）及书面《排产通知书》之日起计6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合同附件五中全部室内软装配饰的加工、采购工作；在未收到甲方书面《排产通知书》前乙方不得擅自备货，否则，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4 乙方收到甲方的书面《进场通知书》之日起10天内完成本合同全部软装物品的交货义务，乙方完成前述义务的时间以货到甲方指定收货地点之日为准。

2. 安装、陈设、调试周期：

2.1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软装配饰到项目现场后，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安装陈设通知，乙方应于甲方发出书面安装陈设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本合同全部软装配饰的现场安装陈设调试工作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包括产品内容、产品数量、产品质量及展摆效果）合格；如因甲方样板间现场的硬质装修未完成导致乙方无法进行安装陈设工作，乙方有权相应顺延安装陈设工作。

2.2 甲乙双方将根据室内软装配饰安装陈设调试后最终验收的实际情况，与本合同附件的内容进行核对（含产品内容、产品数量、产品质量及展摆效果的核对），甲方对移交清单及报价清单进行审核核对。如对移交清单及展摆效果无异议，双方即可签订完工确认函确认甲方对乙方完成的安装陈设调试工作验收合格；如对移交清单存在数量、规格型号、品牌、产地、质量等级、包装及标识完整、完好程度、使用安装说明书、保修指南和出厂合格证等交货资料方面不符合附件五软装配饰报价表中产品参数的，甲方有权拒收、部分拒收、退货、部分退货直至解除本合同，并向乙方索赔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如对展摆效果有异议，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要求进行调整。

3. 甲乙双方确认的报价清单可在本合同总价的5%（含）之内免费进行调整，本合同总价不变；若对本合同约定的报价清单的调整超过了本合同总价的5%，则由甲方书面要求提出设计变更的部分，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根据市场实际价格进行结算，甲乙双方须对调整部分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4. 质保期：

4.1 乙方有义务对展示的品牌家具（包括定制家具）进行为期1年的维修保养服务，质保期的起算时间自甲乙双方签订完工确认函或软装物品对外展示或投入使用（以前述时间中最先到的时间为起算日）之日起计算。

4.2 质保期内，由乙方采购或加工的软装配饰因生产制造工艺、或因使用材料不当、或生产运输保管期间保护不当等非人为因素造成的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联系厂家上门免费维修。质保期间，陈设产品的日常看护和基本清洁工作由甲方负责。

4.3 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保证在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物业公司通知后的【24】小时内响应，并在【48】小时内提供保修方案，于双方约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并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更换或维修完成；产品出现重大故障影响使用者正常生活，乙方须在接到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物业公司通知后48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双方约定时间内完成应急处理。否则，甲方有权按照人民币【2000】元/次的标准向乙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可累积计算。同时，甲方有权随时安排第三方负责维修事宜，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无条件承担，每次保修完成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物业公司书面确认保修完成的文件作为本次保修完成的有效证明。

**第四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应承担的责任

1.1 在陈设产品运至本合同项目地点至整个安装摆放阶段，由甲方在施工场地提供24小时现场（包括室外及周边）保安服务。

1.2 乙方负责将陈设产品运抵甲方现场，甲方须为乙方提供暂时存放陈设产品的安全场所，并协调乙方现场装卸、安装等工作；甲方应对陈设产品的安全提供安保服务，在所有家私、装饰品等陈设产品安装陈设完毕后，应采取安保措施以防止偷盗、损坏或滥用情况发生。由于安保问题等甲方原因造成的物品更换等费用及陈设服务时间的延长等其它一切后果应由甲方承担，但因乙方原因除外。

1.3 如果由于安装陈设现场未在约定的安装陈设时间内达到软装配饰安装陈设条件，甲方应提前7日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约定陈设产品的进场时间，否则造成的现场家私及饰品等陈设产品摆放工作延误所产生的费用应由甲方支付。

1.4 甲方应按时依本合同规定向乙方付款。

1.5 甲方应负责全部陈设产品运抵本合同项目地点后的仓储及保管，直至乙方进行摆放陈设完成。

1.6 甲方应提供现场水、电、木等工种配合。

1.7 在乙方进行安装陈设工作之前，为保证工作顺利进行、避免现场施工原因造成陈设产品的遗失和损坏，甲方应保证样板间应处于硬装部分“真正完成状态”。在本合同中，“真正完成状态”的含义是指：

1）管道、照明、通风口盖、开关面板、五金、橱柜及卫生间柜、墙面涂装、毛巾杆、地板、满铺地毯以及厨房电器等水电风、内装修、设备安装完毕；

2）所有其它分包商均已完成其承包部分的工作并离场，样板间安装期间只允许乙方陈设师摆放安装工作人员进出；

3）清理完成通往样板间的道路，具有供车辆运输及安装人员进出的通道,由乙方工作人员负责将全部陈设产品搬运进入样板间；

4）具有正常进出样板间之间的道路；

5）为乙方提供放置垃圾及边角余料的场地（如可利用的车库等）；

6）样板房应完成初步清理（具体是指完成按保洁行业标准的开荒保洁后的再一次精细保洁工作）；

7）已经对地面铺装、墙面、设备设施等硬装完成面采取了必要的成品保护措施；

8）电视机（如有）、健身器材（如有）、娱乐器材（如有）等配合样板间效果的特殊物品准备就绪；

9）其他有关妨碍乙方室内陈设工作的事项已经排除。

2. 乙方应承担的责任

2.1 乙方将根据甲方确认的室内陈设设计方案，针对本合同约定的样板间，完成物品的采购、制作、运输、发货地仓储、安装和摆放工作。

2.2 乙方将在签订本合同时列出详尽的大宗物品采购清单报甲方备案确认，包括：

1）室内家具（指室内固定家具以外的一切可移动家具，包含阳台及露台家具）；

2）室内灯具（指室内除固定灯具如筒灯、槽灯、射灯灯具以外的一切可移动灯具，如台灯、吊灯、落地灯、壁灯等）；

3）部分物品由乙方根据甲方确认的样板间陈设设计方案，按设计意向采购，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纺织品（床上用品、装饰地毯、窗帘、抱枕等）；艺术品；配饰品；装饰画等直至样板间展示所需的物品。

以上采购清单经甲方书面确认备案后作为乙方的采购依据及本合同附件五，甲方将按照书面确认的采购清单进行验收工作。如遇相关产品的厂商更新产品款式或其它原因无法采购到，为了保证工作顺利进行，在保证风格、效果前提下，经甲方书面审核确认后，乙方可以用同类型同质量的产品替换。

2.3 乙方及时完成产品的订购、制作、运输、报关、发货等工作，直至全部产品运抵工地。

2.4 乙方将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所有陈设物品的摆放、安装、调试工作，并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物业管理人员提供培训、安装指导等。

2.5 健身器材、娱乐器材、电视机等配合效果的特殊物品由甲方自行购买，相关方案需乙方进行设计配合提供甲方参考。

2.6 陈设摆放期间，乙方应做好陈设产品的成品保护工作，摆放及仓储过程中造成的陈设产品损坏的，乙方应负责维修；若损坏程度已至不能使用的，则由乙方承担免费更换责任。

2.7 乙方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进口、包装、运输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负责将陈设产品运抵陈设现场。

2.8 经双方确认的合同附件五《软装配饰报价清单》将作为验收的依据之一，若在摆场过程中发生主要陈设产品（家具、大型灯具、窗帘等）的调整，乙方须接到甲方书面调整的变更通知后，尽快将调整方案提交甲方设计部确认，并随后整理相关资料及报价交予甲方项目负责人商议签订补充协议的事宜。

2.9 对于乙方提交的需甲方确认或者答复的事项,甲方应于乙方提交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给予确认或者答复.若甲方在该约定时间内未给予书面确认或者答复,视为甲方已确认乙方提交的方案或者处理方式。

2.10 乙方保证甲方及最终用户在使用乙方的室内陈设时不受第三方关于侵范其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权等侵权指控，因此所受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11 乙方整个安装过程中，应当保护好安装现场的其他成品和半成品，对于已经获得隐蔽验收通过的工程（包括但不仅限于防水、管线等），乙方必须在施工中认真保护，由于乙方原因损坏安装现场其他的成品、半成品导致工程质量受到影响时，其他成品、半成品的返修费用和乙方自身的返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赔偿费用经乙方确认后，甲方可在给乙方的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该费用。

2.12 乙方应保证安装陈设现场的清洁，每日产生的安装垃圾应负责清运至甲方指定垃圾堆放地点，否则，甲方可委托第三人提供代清洁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该部分费用。

2.13 乙方工作人员及产品进场时，应遵守交货现场环境卫生管理、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配备相应的环境保护及安全措施，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而导致的所有责任。

2.14按安装现场安全规范的规定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乙方安装人员和第三者的安全。乙方应负责对其安装人员的现场安全管理培训及购买工程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事务，因安装过程中导致的一切因乙方或其安装人员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2.15 如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中涉及到农民工等劳务的，乙方须与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签订劳动协议，明确劳动报酬等内容，并严格履行，及时足额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对甲方支付的合同价款，乙方须优先用于支付与乙方建立了劳动用工关系或劳务管辖的劳动报酬或劳务报酬。因乙方未及时支付报酬造成人员投诉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从乙方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代为支付给投诉人员,乙方对甲方上述安排不持异议，且乙方确认甲方的代付行为不视为甲方有任何权利承接的意思表示。甲方代为支付的款项在货款结算时直接从货款中抵扣。

2.16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后，除货物外，还应向甲方提交全部软装配饰的送货签收单、使用安装说明书、保修指南、出厂合格证等书面文件的原件,软装配饰交货并安装完成（含前述所要求的书面文件原件的移交）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能视为乙方完成交货义务，仅移交软装配饰实物产品而未完成软装配饰的安装或移交产品所需的书面文件或者书面文件未全部移交完毕的，不视为乙方完成交货义务。

2.17由于政府行为造成的设计方案修改，合同双方应无条件执行，均不视为违约。由于乙方的技术方案不力而造成的行政性否定责任及直接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2.18乙方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责任部分的赔偿。

2.19以上乙方责任条款，涉及到需要费用的，均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第五条 授权与确认**

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确认或答复文件均由甲方项目负责人：高鹏，乙方项目负责人：阮炎豪签字确认，如甲乙双方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授权他人处理有关确认或答复文件事宜，必须提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双方更换项目负责人未及时通知另一方，造成损失由过失方负责。

2. 因市场原因导致产品替换需发甲方确认签字，如3个工作日内未回复确认，视为甲方拒绝替换。甲乙双方授权项目负责人员签字确认的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甲乙双方应当予以遵守。

3. 乙方完成软装物品摆放后提供软装物品清单并通知甲方验收，甲方接到通知后应委派甲方项目负责人3天内完成验收移交工作，逾期视为软装配饰的外观验收合格。如甲方授权的项目负责人需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需另行签署相关文件，详见附件六《移交清单代签委托函》。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软装物品投入正式使用（不包括试用、试坐）视为外观验收合格。

**第六条 暂停命令**

在项目进行中由于甲方特殊原因或其它不可抗力，甲方可以暂停乙方的陈设服务。双方应依照下列条款执行：

1. 甲方在书面函告乙方暂停陈设服务前，甲方应向乙方付清暂停通知函发出之前工作阶段的全部费用。陈设服务暂停期间，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它费用，暂停通知函发出后双方义务暂停履行，且均不视为违约。甲方要求暂停的期限不得超过2个月，否则视为甲方单方违约终止本合同。

2. 经甲方书面函告乙方恢复陈设服务后，乙方应在15天内完成准备并重新开始工作，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安装陈设周期完成安装陈设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3. 乙方按约定时间完成合同约定产品的备货，货物仓储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甲方要求的供货及安装时间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发货时间30天以上，甲方需支付额外仓存费用，仓存费以超出时间第31天起计按乙方实际支出的仓储费用（参照仓储合同、乙方实际付款及仓储费发票计算）另行收取。

**第七条 保密信息保护**

1. 对甲乙双方互相提供的商业资料信息及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得到或知悉的任何有关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未对外公开之任何资料与信息，双方不得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

2.双方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自双方知悉或形成该资料信息之日起，直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资料、信息之日止。

3.任何一方违反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除承担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外，还应按照本合同总价的2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4.本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撤销而失效。

**第八条 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1. 本项目样板间所有活动家具及软装设计仅供项目销售展示及宣传推广之用，相关图纸及技术文件仅使用于本项目并属甲方所有，甲方不得将相关设计成果复制于合同约定以外的范围。乙方承诺在未获得甲方授权时不得将任何关于本项目有关设计的任何相关图纸、技术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透漏或交给合同方以外的第三方。

2. 乙方所持有的室内陈设技术的知识产权为乙方所有，甲方承诺在未获得乙方授权时不得将任何乙方向甲方提供、提交的设计方案、图纸、PPT文件、样品、供应商客户资料等透漏或交给合同方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员。

3.乙方向甲方供应的附件五《软装配饰报价清单》中的产品应确保无所有权、知识产权争议且为未使用过的全新原厂产品。

**第九条 项目宣传及市场推广**

1. 在项目完工后，甲方应妥善安排项目场地，以配合乙方进行完工照片及视频等的拍摄工作。若甲方需要完工项目相片，基于相片的版权问题，甲方可直接向乙方聘请的摄影师购买。

2. 乙方保留使用合同范围及本项目之效果图、完工照片及其他相关资料作业务拓展、宣传推广、参赛及展览等用途的权利。

3. 乙方有权在项目开放期间要求甲方在售楼处/样板房中播放乙方的宣传片或摆放宣传资料，甲方有义务配合。

4. 甲方可在本项目的公开宣传资料及推广活动中免费使用乙方名称及肖像数据，同时乙方亦应甲方的需求，提供本合同范围的基本相关设计资料，以利甲方宣传，有关的宣传内容须以乙方提供的资料为基础，且所有公开资料必须在获得乙方审批及书面确认后方可使用。

5. 项目宣传时乙方的肖像/品牌使用授权期限为签订有关授权协议之日起计12个月，但前述时间限制不限于甲方样板间现场中对乙方的肖像/品牌使用授权的宣传。如有需要，双方可友好协商延长。在使用肖像/品牌时，有关的宣传内容须以乙方提供的资料为基础，且所有公开资料必须在获得乙方审批及书面确认后方可使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同意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条款和规定。如果任何违反本合同的情况发生，守约方应在15天内以书面形式通过传真或快递方式通知违约方，一经收到该通知，违约方应在不超过15天的合理期间内对违约做出补救，如违约方未能在所述的15天内做出补救，守约方可以无损害地终止合同。

2.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采购周期、发货期限、安装陈设周期履行各阶段义务。若乙方逾期未完成采购周期、发货期限中任一阶段义务的，则每逾期一天，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超过30日乙方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款项，并按照本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继续补足责任。若乙方已经完成采购周期、发货期限的全部义务，但逾期未完成安装陈设周期义务的，则每逾期一天，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直至完成安装陈设工作之日止。非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原因、硬装部分没有到达“真正完成状态”等因素造成的延误，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延误责任，但乙方应采取合理积极措施配合解决。

3. 因乙方供给甲方的产品，其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等级、完好程度、新旧程度等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日内及时进行更换，若乙方拒不更换或未按时更换的，甲方有权就该部分产品视为未按时交货，并有权就该部分未按时交货的货物对应货款要求乙方自收到甲方退还货款通知之日起【7】日内退还给甲方，并按照总合同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金，直至前述款项全部退还甲方之日止；未按时交货的数量占本合同附件五约定的应交货数量总额的20%的，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决定终止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合同的，乙方须向甲方退回该部分产品已收款项并按该部分产品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被视为未按时交货的产品或者甲方决定终止合同时已经签收的产品，乙方应自甲方发出换货通知或者终止合同通知之日起【15】日内，自行前往甲方处提取产品，逾期仍不提取的，甲方不负有保管责任，由此导致的产品货物毁损灭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对于乙方基于前述约定需向甲方承担的金钱给付责任，丙方自愿向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甲方可以自乙方违约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丙方就乙方应承担的金钱给付责任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 因乙方未足额向甲方交付附件五《软装配饰报价清单》约定货物，乙方应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就该部分未足额交付的货物对应货款要求乙方自收到甲方退还货款通知之日起【7】日退还，并按照总合同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金，直至前述款项全部退还甲方之日止；未按时交货的数量占本合同附件五约定的应交货数量总额的20%的，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决定终止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合同的，乙方须向甲方退回该部分产品已收款项并按该部分产品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被视为未按时交货的产品或者甲方决定终止合同时已经签收的产品，乙方应自甲方发出换货通知或者终止合同通知之日起【15】日内，自行前往甲方处提取产品，逾期仍不提取的，甲方不负有保管责任，由此导致的产品货物毁损灭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对于乙方基于前述约定需向甲方承担的金钱给付责任，丙方自愿向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甲方可以自乙方违约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丙方就乙方应承担的金钱给付责任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按时支付乙方有关费用，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相应款项，乙方有权暂停采购、发货或安装陈设工作，且不视为乙方违约；如甲方逾期支付款项达30天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为甲方延期支付费用，导致乙方的工作不能按时完成，责任在甲方，则乙方完成工作的时间也应延期。

6.在项目进行中由于非不可抗力或非乙方原因，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合同或者因甲方严重违约导致乙方终止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乙方已完成的合同内容所产生的实际费用。

7.如果在服务过程中出现任何不可抗力事件，例如自然灾害，战争，码头罢工或政府行为，导致乙方不能及时完成技术与咨询服务，乙方不承担责任。乙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甲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4天内提交一份向当地当局对事件的报告。在该情况下，乙方和甲方应协商解决，并采取积极行动最大限度减少双方损失。本条款同样适合甲方。如乙方采购的产品包含境外采购，乙方应将公共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充分优先考虑在内，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再以境外公共疫情等理由就境外物品延迟交货提出不可抗力免责。

8.乙方应保证供应的产品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权利，如违反本条款约定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若因产品质量缺陷造成甲方蒙受损失或致使甲方向第三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损害赔偿及处理相关纠纷支出的所有费用。

10.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而采取的维权行为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差旅费、调查费、检测费、律师费、因采取保全措施向保险公司支付的保费、保全费、鉴定费（含鉴定人员出庭费用）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11.有关本合同的赔偿金（包括返还及减收金额），任何一方承担的总金额以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上限。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或者请第三方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供货及安装工作的持续，做好成品、半成品保护工作：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同意停止供货及安装工作；

（2）调解要求停止供货及安装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3）法院要求停止供货及安装工作。

3.本合同的签订、履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 **风险负担**
2. 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在交货完成前由乙方承担，交货完成后产品的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2.因产品不符合甲方确定的交货标准，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可以拒绝收货或者[解除合同](http://china.findlaw.cn/laodongfa/jiechuhetong/" \t "G:/宋杨工作/顾问单位/成都东和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类合同/2019年度/_blank)。甲方拒绝收货或者解除合同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1. **技术及归档资料**

1.在对产品进行到货初步验收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详尽完整的《使用与安装说明书》、《保修指南》、出厂合格证等产品相关文件资料，并提供以下归档资料，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完全责任：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产品制造商对乙方供货的品牌、数量、型号、（原）产地的确认函；

（4）产品代理销售证书复印件；

（5）国家认可的检验报告；

（6）国家认可的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

（7）进口产品提供中国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及原产地证明复印件，

（8）其它资料 / 。

1. **通知与送达**

**1.**因履行本合同所需书面文件，任一方可以当面或按以下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邮寄书面文件自发出之日起五日后视为送达对方；传真或电子邮件自发出之日视为送达对方（包括邮件被 退回或拒收情形）：

甲方邮寄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传真及电子邮箱： ；

乙方邮寄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滘中路88号同创汇6区3B-3C单元，联系人及电话：\_\_\_\_\_\_\_\_\_\_，传真及电子邮箱： 。

2.甲、乙双方用于日常解答咨询、问题的工作邮箱：

甲方电子邮箱： ；

乙方电子邮箱： 。

3.上述送达方式一方如有变动，变更方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上述方式所发出书面文件均视为已按上述方式送达变更送达方式一方（包括邮件被退回或拒收情形）。

1. **合同生效及期限**
2. 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附件：

附件一：平面图

附件二：安装摆设约定

附件三：差旅约定

附件四：完工确认函（模板）

附件五： 软装配饰报价清单

附件六：移交清单代签委托函

附件七：进场通知书

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xxxxx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yyyy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日期： 日期：2021年 月 日

丙方：zzzzz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

日期：

签订地址：四川省成都市xx区xxx街x号

**附件一：平面图**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安装摆设约定**

**安装摆设约定**

1、甲方应保证项目现场具备乙方服务工作条件，包括：室内水电、内装修及设备已安装完成；所有其它分包商已完成其承包部分的工作并离场；现场应完成开荒保洁及一次精细保洁；现场电器、娱乐器材等配合现场效果的特殊物品已到位；室内机电及空调正常运行。

2、现场应具备货物及人员可正常进出的通道及可搬运的通道。若现场无法提供可搬运通道，而产生人工或机械吊装费用的，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额外费用。

3、甲方须提前提供样板房真正完成状态照片以电邮形式给乙方，确认现场环境可进行摆设。

4、如乙方设计师按甲方要求的日程到达工地，但由于甲方原因现场未能完成建设而导致乙方工作无法开展，则甲方应承担乙方已到场人员的差旅费及人工费，并承担二次进场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物品仓储、运输、搬运。

5、安装人员由乙方安排，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内，甲方应提供适当的人员配合乙方进行现场摆设工作：

a. 须派工程负责人提供灯具、艺术品安装位置的施工结构数据。

b. 须派电工两名协助对灯具进行安排调试。

c. 须安排清洁工两名负责现场精保洁工作。

d. 摆放完毕时甲方项目负责人现场核对数量及签收。

6、现场摆设期间，甲方应提供24小时现场保安服务。在此期间，现场应停止向外界开放，如甲方未能提供，乙方不对任何物品现场的遗失或损坏负责。

7、乙方摆设时将提供软装物品清单供甲方移交验收使用。甲方应委派项目负责人或其代表于现场摆设进行期间联同乙方的摆设人员现场查核及签收所有物品以保证合格，不得委托第三方代签。

8、如甲方项目负责人不能参与现场验收，需委托他人跟进负责验收工作的，授委托人须出具甲方盖章确认的验收委托文件以确保验收工作的有效授权。

9、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移交验收工作，如遇甲方原因造成的逾期验收或移交工作的，乙方应派员配合，由此产生的额外差旅费用由甲方负责。

10、现场摆设完成移交后，甲方应自行保管好所有货物，如因保管不善导致遗失或损坏，物品维修更换或补购费用由甲方承担。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差旅约定**

**差旅约定**

1、 合同中金额已包括有关此项目工作需要之差旅费及过程中产生的交通费。乙方将安排不多于2次每次不多于4位工作人员（不超过4日3夜）到工地现场进行摆放工作。包括所有设计师往返机票﹝来回广州至成都高端经济舱/经济舱﹞、其它费用如设计师酒店﹝四星级﹞及相关的当地交通费用或租车费用。以上费用不含艺术总监及以上级别人员的差旅安排。

2、 如乙方设计师按甲方要求的日程到达工地，但由于甲方原因现场未能完成建设工作，导致乙方工作无法开展，则甲方应承担乙方已到场人员的差旅费及人工费，乙方须提交具体费用明细供甲方审批。

3、 如甲方要求乙方额外增加差旅次数，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额外人工费用。取费标准：人工费按艺术总监每人每次 (每次不超过2日1夜)人民币20,000元及其他职级设计人员每人每次 (每次不超过2日1夜)人民币10,000元额外收取，甲方仍须另外负责乙方差旅费。

4、 甲方有责任于乙方每次出差前协助乙方签署出差确认函，如甲方拒绝，则乙方可以不履行该次出差之义务。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完工确认函（模板）**

**软装实施完工确认函**

委托方（甲方）：

承接方（乙方）：

项 目 名 称： 项目

就乙方于 年 月 日完成 合同（合同编号为： ）约定的甲方室内软装物品采购、安装、陈设、调试全部工作，其中包括：家具、灯具、窗帘、地毯及装饰品（明细见物品移交单）甲方现正式予以确认。

甲方确认乙方已根据甲方批准的软装配置物品方案、设计风格完成以上物品的采购、安装、陈设、调试的全部工作。

委托方（代表签字）： 承接方（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五：软装配饰报价清单**

**附件六：移交清单代签委托函**

**移交清单代签委托函**

委托方（甲方）：

承接方（乙方）：

项 目 名 称： 项目（合同编号为： ）

现由合同签定的项目负责人正式委托以下我司现场项目人员，负责合同执行期间与贵司的协调、沟通及联络工作，其中应包括签署软装移交清单、软装实施完工确认函等事项。

项目名称：成都xxxxx项目

项目地点：成都市xxx区xxx路x段xxxx号

合同编号：

软装合同实施范围：92户型样板间、210户型样板间

授权现场项目负责人：

职位：

联系电话：

联系电邮：

特此通知。谢谢！

此致

委托单位：xxxxx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委托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进场通知书**

**进场通知书**

委托单位：xxxxx有限责任公司

承接单位：yyyy有限公司

根据双方签订的《室内软装配饰采购、安装及陈设合同》（合同编号： ，以下简称“合同”）约定，现通知贵单位安排合同约定的全部软装配饰运输到甲方项目现场并进行安装陈设服务。

甲方项目现场已达软装工作条件，请贵司接到通知后，于 年 月 日前将全部软装配饰运抵项目现场并开展全部软装配饰的安装及陈设工作。

项目地址：成都市xx区xx路x段xxx号

项目负责人：

职位：

联系电话：

联系电邮：

特此通知。谢谢！

此致

委托单位：xxxxx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